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林业局的(项目名称)浠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浠水县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),从业人员138人,营业收入为853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448万元属于(中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(标的名称)/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

日期:2022.7.8

